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052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各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59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0527号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汉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精机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汉钟精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汉钟精密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编制，公允反映了汉钟精密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计报告用途

本审计报告仅供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汉钟精密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书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俊豪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新台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78,645,571	260,106,548	280,223,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42,017,880	39,051,499	42,648,202
应收账款	注释3	500,436,961	467,489,202	387,812,102
预付款项	注释4	7,430,195	5,694,545	5,343,4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26,865,944	11,264,858	12,824,287
存货	注释6	297,547,476	285,188,923	269,516,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159,792	-	240,343
流动资产合计		1,253,103,819	1,068,795,575	998,608,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705,983,337	701,767,773	644,475,949
在建工程	注释9	6,160,033	-	23,217,0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注释10	2,993,822	2,945,202	2,880,9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1	2,702,866	4,296,987	5,333,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2	4,977,469	5,041,175	8,097,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3	24,830,533	20,508,332	10,186,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648,060	734,559,469	694,191,169
资产总计		2,000,751,879	1,803,355,043	1,692,800,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哲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美慧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新台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4	360,000,000	390,000,000	4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6,255,507
应付票据	注释15	21,468,711	15,882,449	10,330,220
应付账款	注释16	266,065,979	221,512,280	187,970,899
预收款项	注释17	3,604,988	769,165	1,201,93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89,349,820	92,737,593	75,535,764
应交税费	注释19	69,730,371	38,929,286	24,497,592
应付利息	注释20	314,428	480,755	422,6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5,620,800	2,280,654	2,858,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4	283,088,040	70,000,000	129,215,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9,243,137	832,592,182	938,288,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14	283,201,128	343,701,395	239,804,5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17,516,832	20,101,112	20,095,06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9,370	8,152,956	7,039,4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547,330	371,955,463	266,939,076
负债合计		1,406,790,467	1,204,547,645	1,205,227,7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3	558,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24	-	598,807,399	487,572,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5	-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35,861,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3,961,413	598,807,399	487,572,3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961,413	598,807,399	487,572,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0,751,879	1,803,355,043	1,692,800,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廖哲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美慧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新台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7	1,216,895,300	1,559,959,066	1,268,275,138
二、营业总成本		1,090,692,098	1,323,283,283	1,126,021,653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27	822,498,083	1,036,491,847	899,618,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注释28	103,423,202	123,701,640	100,507,356
管理费用	注释29	143,732,578	160,544,221	138,781,626
财务费用	注释30	20,080,925	-1,428,335	-14,929,70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1	957,310	3,973,910	2,043,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4,612
投资收益	注释32	10,770,314	29,230,30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36,973,516	265,906,085	143,598,09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3	129,296	5,599,537	7,070,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4	300,700	-	147,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36,802,112	271,505,622	150,521,53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5	21,836,095	38,240,411	14,902,925
五、净利润		114,966,017	233,265,211	135,61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66,017	233,265,211	135,618,6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966,017	233,265,211	135,61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66,017	233,265,211	135,618,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廖哲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美慧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新台幣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264,990.00	1,517,684,552.00	1,312,205,16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97,114.00	27,728,682.00	22,982,40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282.00	12,130,232.00	11,540,95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27,608,386.00</u>	<u>1,557,543,466.00</u>	<u>1,346,728,526.0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765,942.16	983,138,047.00	871,443,31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996,261.00	274,149,535.00	252,869,16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39,090.00	41,498,988.00	18,732,83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0,651.13	28,628,909.00	30,137,6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86,211,944.29</u>	<u>1,327,415,479.00</u>	<u>1,173,183,007.6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141,396,441.71</u></u>	<u><u>230,127,987.00</u></u>	<u><u>173,545,518.35</u></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7,824.00	25,940,089.00	8,035,44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395.00	415,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054,219.00</u>	<u>26,355,689.00</u>	<u>8,035,445.0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14,931.30	161,120,474.00	68,499,02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1,714,931.30</u>	<u>161,120,474.00</u>	<u>68,499,025.3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62,660,712.30</u></u>	<u><u>-134,764,785.00</u></u>	<u><u>-60,463,580.35</u></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9,900,000.00	3,264,563,375.00	3,667,869,0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09,900,000.00</u>	<u>3,264,563,375.00</u>	<u>3,667,869,08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3,256,996.36	3,323,417,088.00	3,682,225,0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269,358.54	61,980,083.35	2,368,064.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62,526,354.90</u>	<u>3,385,397,171.35</u>	<u>3,684,593,119.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47,373,645.10</u></u>	<u><u>-120,833,796.35</u></u>	<u><u>-16,724,039.00</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570,350.96</u>	<u>5,353,228.13</u>	<u>5,264,948.9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8,539,023.55</u>	<u>-20,117,366.22</u>	<u>101,622,847.91</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06,547.53	280,223,913.75	178,601,06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378,645,571.08</u></u>	<u><u>260,106,547.53</u></u>	<u><u>280,223,913.75</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哲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美慧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新台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598,807,399	-	-	-	-	-	-	598,807,3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598,807,399	-	-	-	-	-	-	598,807,3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8,100,000	-	-598,807,399	-	-	-	-	35,861,413	-	-4,845,9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4,966,017	-	114,966,0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100,000	-	-478,895,396	-	-	-	-	-79,104,604	-	1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8,100,000	-	-478,895,396	-	-	-	-	-79,104,604	-	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19,912,003	-	-	-	-	-	-	-119,912,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119,912,003	-	-	-	-	-	-	-119,912,003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58,100,000	-	-	-	-	-	-	35,861,413	-	593,961,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哲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美慧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新台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487,572,340	-	-	-	-	-	-	487,572,3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487,572,340	-	-	-	-	-	-	487,572,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1,235,058	-	-	-	-	-	-	111,235,0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33,265,211	-	233,265,2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33,265,211	-	-	-	-	-233,265,211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33,265,211	-	-	-	-	-233,265,211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22,030,153	-	-	-	-	-	-	-122,030,15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122,030,153	-	-	-	-	-	-	-122,030,153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598,807,399	-	-	-	-	-	-	598,807,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哲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美慧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新台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51,953,733	-	-	-	-	-	-	351,953,7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351,953,733	-	-	-	-	-	-	351,953,7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5,618,607	-	-	-	-	-	-	135,618,6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618,607	-	135,618,6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35,618,607	-	-	-	-	-135,618,607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618,607					-135,618,607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487,572,340	-	-	-	-	-	-	487,572,3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哲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美慧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二年一期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曾名汉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汉钟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中华民国经济部”经授中字第 10433536740 号文核准，由廖哲男和曾文章各出资新台币 50,000 元投资设立。公司统一编号为 42578551 号，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100,000 元，公司所在地为（台湾）桃园市观音区工业三路 5 号。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中华民国经济部”经授中字第 10433554170 号文核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汉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元新台币，廖哲男和曾文章各持有本公司 50% 的股份。

经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受让台湾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汉钟）独立营运之生产制造部门相关营业资产与负债、及与该业务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共计受让与该业务相关的营业价值计新台币 558,000,000 元，由本公司以原汉钟股东持有其股权比例，同比例向该等股东发行 55,800,000 股（每股面值新台币 10 元）新股作为对价。该事项业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经“中华民国经济部”经授商字第 10401206300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分割受让方式增资新台币 558,000,000 元，增资后资本总额变更为新台币 558,100,000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55,810,000 股。截止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 35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55 名，法人股东 3 名。主要股东持股如下：

股东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廖哲男(及其近亲属)	12,887,142	23.09%
曾文章(及其近亲属)	3,843,290	6.89%
陈嘉兴(及其近亲属)	4,560,735	8.17%
余昱暄(及其近亲属)	3,647,759	6.54%
林世明	3,208,039	5.75%

股东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陈再起	648,412	1.16%
许光男	558,496	1.00%
川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5,070	5.21%
柯永昌	309,257	0.55%
邱玉英	233,920	0.42%
高伟宾	182,029	0.33%
许光纯	34,693	0.06%
吴宽裕	132,860	0.24%
彭玉桃	221,899	0.06%
林忠正	240,015	0.06%
其他股东	22,196,384	39.77%
合计	55,810,000	100%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中华民国经济部”经授商字第 10401231500 号文核准，本公司更名为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制冷压缩机和干式真空泵。

(三) 公司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廖哲男。

(四)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本公司、按照附注三的基本假设，因假定公司对原汉钟的业务合并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所并入的原汉钟独立营运之生产制造部门相关营业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和原汉钟随业务并入的其全资子公司汉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细信息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分割并投入本公司的相关情况

(一)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分割并投入本公司的情况

1、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1 日，系由廖哲男、陈嘉兴、曾文章等出资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原汉钟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拟将独立营运之生产制造部门相关营业资产与负债，分割予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拟受让原汉钟公司独立营运之生产制造部门相关营业资产与负债计新台币 558,000,000 元，并由本公司发行 55,800,000 股新股予原汉钟公司原股东作为对价。

2、业务分割计划

根据本公司及原汉钟公司股东会决议：为集团整体营运考虑，拟将原汉钟公司独立营运之生产制造部门相关营业资产与负债，分割予本公司，并由本公司依原汉钟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行新股给其现有股东。具体如下：

一、参与分割之公司

被分割公司：原汉钟公司；承受被分割营业公司：本公司。

二、分割之方式

本分割系由原汉钟公司转移其生产制造部门之所有资产、营业及负债予本公司，并由本公司依原汉钟公司股东之持股比例发行新股普通股予该等股东。

三、被分割公司让与之营业之范围及价值

1、分割让与之营业价值：依分割基准日最终财务报表为准，生产制造部门之资产减其负债计算之，原汉钟将以生产制造部门原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之净额为基础。分割让与之生产制造部门之资产及负债：依据分割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1 日财务报表，移之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1,180,661
现金及银行存款	329,332
应收票据及账款	550,270
其他应收款	576
存货	286,960
预付费用及款项	12,613
其他流动资产	910
基金及长期投资	14,134
固定资产：	685,120
房屋及建筑	590,367
机器设备	587,500
运输设备	40,820
生财设备	21,200
其他设备	112,700
预付设备及未完工程	28,960
减：累计折旧	-696,42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7,030
存出保证金	5,482

其他	31,548
资产总计	1,916,945
流动负债:	735,640
短期借款	380,000
应付票据及账款	190,098
应付费用	156,816
其他应付款	7,141
其他流动负债	1,585
长期及其他负债:	625,889
长期借款	568,600
应计退休金	17,517
存入保证金	50
其他	37,138
负债总额	1,358,945
分割净资产	558,000

2、分割让与之范围

(1) 生产制造部门业务及相关销售、购货业务。

(2) 生产制造部门业务所需之机器、设备、相关资产（包括有形及无形资产）及负债。

(3) 生产制造部门业务相关之契约（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契约、购料契约、技术授权契约、技术服务契约、借贷契约及其他相关契约）所生权利义务、诉讼案件、法律关系、执照、许可及相关权益。

(4) 涉及生产制造部门业务，于分割基准日前所有之专利权、技术、软体、know-how、营业秘密或其他智慧财产权。

(5) 其他让与生产制造部门相关之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关系、权益、分割让与之营业/财产、已享有而未届满或尚未递减之租税奖励、执照、许可及相关法律关系、事实关系即地位。

四、被分割公司之资产减少相关事项

分割后本公司发行普通股予原汉钟公司所有股东。原汉钟公司应减资新台币 558,000,000 元。

五、被分割公司让与之营业之换股比例、计算方法

1、换股比例：依分割基准日最终财务报表为准，原汉钟公司于分割后应减资新台币 558,000,000 元，按每新台币 10 元换取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分割案原汉钟公司所有股东获得本公司普通股 55,800,000 股。

2、计算方法：换股比例应参酌生产制造部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账面净值订定之，并得依分割基准日最终财务报表而调整之。

六、员工转任留用

原汉钟公司生产制造部门员工由本公司继续留用聘雇，本公司承认雇用员工之年资。

(二) 原汉钟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原汉钟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1 日，原系由廖哲男、陈嘉兴、曾文章等出资设立的公司，后经历年历次通过现金增资、盈余转增等发行新股，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核准发行股份 8,500 万股，每股新台币 10 元，实际发行 8,140 万股，资本总额 81,400 万元。统一编号为 84776955，廖哲男及其亲属持有台湾汉钟 23.09%的股权，为原汉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台湾)桃园县观音乡观音工业区工业三路 5 号；

经营范围：各类压缩机泵浦及附件之制造加工及进出口买卖；冷冻、冷藏、空调机械设备之制造加工及进出口买卖；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许可业务除外）；前各项国内外产品之代理报价及投标业务；冷冻空调设备制造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如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为集团整体营运考虑，原汉钟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1 日为分割基准日将其独立营运之生产制造部门相关营业净资产新台币 558,000,000 元分割予本公司，其所有股东按其持有原汉钟股权比例，同比例获得本公司普通股共 55,8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元新台币)。2015 年 10 月 6 日，经“中华民国经济部”经授中字第 10433771780 号文核准，原汉钟实收资本总额由新台币 814,000,000 元减少到新台币 256,000,000 元，核准发行股份总数由 85,000,000 股（实际发行 81,400,000 股）减少到 25,600,000 股。

2015 年 10 月 7 日，经“中华民国经济部”经授中字第 10433801030 号文核准，原汉钟公司更名为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投资业、不动产租赁业。

2、原汉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汉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真空公司”）情况

汉钟真空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由原汉钟公司全资设立。统一编号为 25182442，实收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宏声。

注册地：(台湾)桃园县观音乡观音工业区工业三路 5 号；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一般仪器制造业，其他光学及精密器械制造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精密仪器零售业，国际贸易业，机械安装业，租赁业。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假设附注二中所述分割受让增资事宜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原汉钟独立营运之生产制造部门相关营业资产与负债、与该业务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投入本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汉钟真空公司也已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原汉钟、汉钟真空公司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公司分析台湾会计准则与大陆会计准则的不同，参考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重述后编制。

由于本公司通过受让原汉钟独立营运之生产制造部门相关营业业务 2015 年 9 月 1 日账面净价值新台币 558,000,000 元，同时向该公司股东以其各自持有原汉钟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 55,800,000 股，每股面值新台币 10 元。如附注二所述，本公司及原汉钟已办理完毕资产移交及发行股份手续，并均已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分别办理完毕增资及减资 558,000,000 元的注册登记手续。

由于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才设立，故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受让原汉钟之独立运营之生产制造相关营业业务资产负债，以该等业务账面资产、负债作为备考财务报表之资产负债，以该等净资产作为本公司设立之前各年末备考财务报表之净资产。

由于原汉钟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所有经济事项，除上述独立运营之生产制造业务外，仅有对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土地，本备考财务报表将原汉钟公司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土地资产予以剥离，并将报告期内上述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分回的红利事宜一并予以剥离；同时根据分割基准日后本公司与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钟公司更名后名称）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按年租金新台币 1000 万元补计报告期内各年（期）土地租赁费用，并同时将留在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视同报告期期初即在该公司，其各年（期）发生的员工工资等予以剥离；将 2015 年 1-8 月应交所得税全部留在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其予以申报缴纳。

同时考虑上述剥离、土地租赁费用的计提等事项对投入本公司之独立运营之生产制造业务经营业绩影响而对所得税的影响等。

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采用新台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

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新台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

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

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

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信用期内	逾 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制冷产品	直销模式	0%	5%	50%	80%	100%
	经销模式	0%	30%	50%	80%	100%
空压产品	直销模式	0%	15%	50%	80%	100%
	经销模式	0%	30%	50%	80%	100%
真空产品	直销模式	0%	15%	50%	80%	100%
	经销模式	0%	30%	50%	80%	100%
铸件产品	直销模式	0%	5%	50%	80%	1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员工备用金、押金	不计提			
出口退税	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		5%	5%	5%
其他往来		5%	50%	100%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结合关联方的实际财务状况分析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如无明显资不抵债等财务恶化迹象，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年—40 年	10%	2.25%—9%
机器设备	5 年—20 年	10%	4.5%—18%
运输工具	5 年—10 年	10%	9%—18%
其他设备	5 年—10 年	10%	9%—18%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

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有明确受益期限或合同期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分 5 年平均摊销。如果表明以后会计期间没有经济利益流入的，就将全部摊余价值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

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设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设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

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

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

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7%

备注 1：按照台湾《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收入全部按照 5%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抵减当期采购商品所形成的进项税额(按 5% 计算)后之余额为当期应纳或留抵营业税额。外销货物、与外销有关之劳务，或在台湾境内提供而在境外使用的劳务为非应税项目。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中华民国财政部”2005年8月3日台财税字第09400394890号文，本公司半导体制程用之干式螺旋真空邦浦产品适用《新兴重要策略性产业属于制造业及技术服务业部分奖励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自投资计划完成之日2005年6月20日起连续5年内，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根据“中华民国财政部”2007年5月23日台财税字第09600227590号文，变更为以2009年1月1日为延迟免税期间之起始日。报告期内2013年度真空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新台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148,044	2,830,142
银行存款	376,497,527	257,276,40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78,645,571	260,106,548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42,017,880	39,051,499
合计	42,017,880	39,051,499

2. 期末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10/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8,071,642	100.00%	17,634,681	3.40%	500,436,961
其中，账龄组合	518,071,642	100.00%	17,634,681	3.40%	500,436,9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5/10/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518,071,642	100.00%	17,634,681	3.40%	500,436,961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040,421	100.00%	16,551,219	3.42%	467,489,202
其中, 账龄组合	484,040,421	100.00%	16,551,219	3.42%	467,489,2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84,040,421	100.00%	16,551,219	3.42%	467,489,202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15/10/31		
		信用期内	坏账准备	净额
制冷产品	直销模式	206,440,075		206,440,075
	经销模式	148,536,524		148,536,524
空压产品	直销模式	4,779,854		4,779,854
	经销模式	4,107,068		4,107,068
真空产品	直销模式	63,289,211		63,289,211
	经销模式	8,976,605		8,976,605
小计		436,129,337	-	436,129,337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净额
制冷产品	直销模式	28,137,768	1,406,888	26,730,880
	经销模式	33,042,262	9,912,679	23,129,583
空压产品	直销模式	2,226,943	334,041	1,892,902
	经销模式	-	-	-
真空产品	直销模式	14,191,382	4,218,040	9,973,342
	经销模式	1,243,837	186,576	1,057,261
小计		78,842,193	16,058,224	62,783,969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逾期 1-2 年	坏账准备	净额
------	------	----------	------	----

制冷产品	直销模式	-		-
	经销模式	162,891	81,446	81,445
空压产品	直销模式	-		-
	经销模式	-		-
真空产品	直销模式	2,849,221	1,424,611	1,424,610
	经销模式	-		-
小计		3,012,112	1,506,057	1,506,055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逾期 2-3 年	坏账准备	净额
制冷产品	直销模式	-		-
	经销模式	-		-
空压产品	直销模式	-		-
	经销模式	-		-
真空产品	直销模式	88,000	70,400	17,600
	经销模式	-		-
小计		88,000	70,400	17,600
合计		518,071,642	17,634,681	500,436,961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14/12/31		
		信用期内	坏账准备	净额
制冷产品	直销模式	178,835,669		178,835,669
	经销模式	145,571,290		145,571,290
空压产品	直销模式	4,125,729		4,125,729
	经销模式	3,619,246		3,619,246
真空产品	直销模式	60,729,744		60,729,744
	经销模式	14,584,385		14,584,385
小计		407,466,063	-	407,466,063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逾期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净额
制冷产品	直销模式	24,856,713	1,242,836	23,613,877
	经销模式	25,375,051	7,612,515	17,762,536
空压产品	直销模式	970,746	145,612	825,134
	经销模式	-	-	-
真空产品	直销模式	22,799,256	6,839,777	15,959,479
	经销模式	1,645,193	246,779	1,398,414
小计		75,646,959	16,087,519	59,559,440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逾期 1-2 年	坏账准备	净额
制冷产品	直销模式	-		-
	经销模式	-	-	-
空压产品	直销模式	-		-
	经销模式	-		-
真空产品	直销模式	927,400	463,700	463,700
	经销模式	-		-
小计		927,400	463,700	463,700
合计		484,040,421	16,551,219	467,489,202

2. 报告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551,219	1,083,462	-		17,634,68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05,236	4,145,983		-	16,551,21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10/31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COMER(S.R.L)	111,284,177	21.70%	1,830,521
MICRO CONTROL SYSTEMS INC.	57,703,361	11.25%	8,117,571
PHOENICIA LIMITED	24,729,567	4.82%	-
富正机械有限公司	20,907,887	4.08%	-
BLUE HILLS TECHNOLOGY CO.,LTD	19,870,333	3.87%	6,273
合计	234,495,325	45.72%	9,954,364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96,195	92.81%	4,855,839	85.27%
1 至 2 年			459,706	8.07%
2 至 3 年	155,000	2.09%	379,000	6.66%
3 年以上	379,000	5.10%		
合计	7,430,195	100.00%	5,694,54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10/31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周报关股份有限公司	1,993,265	28.47%	1 年以内	
财团法人工业技术研究院	795,000	11.36%	1 年以内	
台湾山特维克股份有限公司	789,700	11.28%	1 年以内	
伯锋科技有限公司	384,840	5.50%	1 年以内	
泉成卫材有限公司	372,150	5.32%	1 年以内	
合计	4,334,955	61.93%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63,638	100.00%	297,694	1.10%	26,865,944
账龄组合	330,876	1.22%	23,294	7.04%	307,582
余额百分比组合	7,223,067	26.59%	274,400	3.80%	6,948,667
集团内部往来组合	19,609,695	72.19%	-	0.00%	19,609,6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163,638	100.00%	297,694	1.10%	26,865,944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88,703	100.00%	423,845	3.63%	11,264,858
账龄组合	1,129,395	9.66%	126,620	11.21%	1,002,775
余额百分比组合	10,559,308	90.34%	297,226	2.81%	10,262,0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88,703	100.00%	423,845	3.63%	11,264,858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长较多，主要系支付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0/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876	15,794	5.00%
1—2 年	15,000	7,500	50.00%
合计	330,876	23,294	7.04%

续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3,506	48,675	5.00%
1—2 年	155,889	77,945	50.00%
合计	1,129,395	126,620	11.21%

(2)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015/10/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员工备用金、借款	1,352,926	-	0.00%
应收出口退税	382,140	-	0.00%
保证金	5,488,001	274,400	5.00%
合计	7,223,067	274,400	3.80%

续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员工备用金、借款	509,947	-	0.00%
应收出口退税	4,104,847	-	0.00%
保证金	5,944,514	297,226	5.00%
合计	10,559,308	297,226	2.81%

2. 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3,845	-	126,152		297,69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5,918		172,073		423,845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488,001	5,944,514
个人借款	1,352,926	509,947
公司往来	330,876	1,129,395
关联方往来	19,609,695	-
出口退税	382,140	4,104,847
合计	27,163,638	11,688,70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0/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9,609,695	1 年以内	3.68%	-
涵碧楼大饭店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0.38%	100,000
台湾中油	保证金	1,267,230	3 年以上	0.24%	63,362
桃苗汽车(南坎)	保证金	900,000	1-2 年	0.17%	45,000
台中市政府	保证金	520,000	3 年以上	0.10%	26,000
合计		24,296,925		4.56%	234,362

5.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一、(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522,009	-	4,522,009	5,807,957	-	5,807,957
原材料	56,424,495	1,515,115	54,909,380	53,513,976	1,515,115	51,998,861
周转材料	8,474,599	-	8,474,599	8,474,599	-	8,474,599
在产品	40,960,322	517,551	40,442,771	37,197,622	517,551	36,680,071
半成品	118,591,367	2,173,480	116,417,887	119,077,446	2,173,480	116,903,966
库存商品	73,750,120	969,290	72,780,830	66,292,759	969,290	65,323,469
合计	302,722,912	5,175,436	297,547,476	290,364,359	5,175,436	285,188,92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0/31
			转回	转销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0/31
			转回	转销	
在途物资	1,515,115				1,515,115
在产品	517,551				517,551
半成品	2,173,480				2,173,480
库存商品	969,290				969,290
合计	5,175,436				5,175,436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159,792	
合 计	159,792	

注释8.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7,234,074	574,466,135	9,210,979	176,149,788	1,347,060,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4,328	43,852,343	4,163,602	1,900,700	53,050,973
购置	3,134,328	43,852,343	4,163,602	1,900,700	53,050,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413,631	1,415,500	-	1,829,131
处置或报废	-	413,631	1,415,500	-	1,829,131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590,368,402	617,904,847	11,959,081	178,050,488	1,398,282,818
二. 累计折旧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044,281	375,354,612	6,530,371	121,363,939	645,293,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24,841	26,948,772	887,822	9,014,803	48,376,238
计提	11,524,841	26,948,772	887,822	9,014,803	48,376,2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8,294	1,251,666	-	1,369,960
处置或报废	-	118,294	1,251,666	-	1,369,960
其他转出	-	-	-	-	-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53,569,122	402,185,090	6,166,527	130,378,742	692,299,481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36,799,280	215,719,757	5,792,554	47,671,746	705,983,33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5,189,792	199,111,523	2,680,608	54,785,849	701,767,773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 48,376,238 元。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产权受限的情况：原汉钟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将位于台中市南屯区宝文段 0089-0025 号土地和 00172-001、00172-002、00172-003 的建筑物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权人为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债权确定日期至 2040 年 9 月 16 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述用于抵押的 00172-001、00172-002、00172-003 建筑物原值为新台币 294,865,950 元整。

如附注二所述，为集团整体营运考虑，原汉钟公司股东将其原汉钟独立营运之生产制造部门相关营业资产与负债，分割予本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之所有权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释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台中厂员工宿舍工程	6,160,033		6,160,033	-	-	-
合计	6,160,033		6,160,033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10/31
台中厂员工宿舍工程	-	6,160,033	-	-	6,160,033
合计	-	6,160,033	-	-	6,160,03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台中厂员工宿舍工程	9,267.80	6.00%	6.00%				自筹
合 计	9,267.80	6.00%	6.00%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购入	本期减少	2015/10/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6,472	388,000		5,054,472
1、软件	4,666,472	388,000		5,054,472
—	—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21,270	339,380		2,060,650

1、软件	1,721,270	339,380		2,060,650
三、减值准备合计				
1、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45,202			2,993,822
1、软件	2,945,202			2,993,822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339,380 元。

注释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10/31
装修工程	4,296,987	129,500	1,723,621		2,702,866
合计	4,296,987	129,500	1,723,621		2,702,866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	6,289,266	1,069,175	3,960,038	673,206
其他应收款	297,694	50,608	417,383	70,955
存货	5,175,436	879,824	5,175,436	879,824
应付职工薪酬	17,516,832	2,977,861	20,101,112	3,417,189
合计	34,764,391	4,977,469	34,694,894	5,041,1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5,643,830	6,059,451	31,394,441	5,337,055
无形资产	2,413,526	410,299	2,413,526	410,299
长期待摊费用	1,626,787	276,554	2,574,943	437,740
未实现汇兑利益	488,621	83,066	11,575,653	1,967,861
合计	40,172,764	6,829,370	47,958,562	8,152,956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5/10/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20,778,298	20,508,332

类别及内容	2015/10/31	2014/12/31
预付软件款	4,052,235	-
合计	24,830,533	20,508,332

本期将预付款项中流动性较差的软件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4. 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000	39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39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83,088,040	70,000,000
合计	283,088,040	70,000,000

3.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96,289,168	213,701,395
保证借款	86,911,960	130,000,000
合计	283,201,128	343,701,395

注释15.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10/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1,468,711	15,882,449
合计	21,468,711	15,882,449

注释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应付 EDI 款	133,362,586	91,494,955
应付材料款	74,014,868	83,776,619
应付费用	56,577,939	44,715,761
应付设备款	1,427,236	1,524,945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其他	683,350	-
合计	266,065,979	221,512,28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欠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所述。

注释17.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3,604,988	769,165
合计	3,604,988	769,165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短期薪酬	91,200,514	267,008,648	270,529,203	87,679,9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7,079	14,600,806	14,468,024	1,669,861
合计	92,737,593	281,609,454	284,997,227	89,349,8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268,402	234,011,479	237,292,756	85,987,125
二、职工福利费	423,244	3,746,336	3,910,017	259,563
三、社会保险费	1,508,868	29,250,833	29,326,430	1,433,271
其中：健康保险费	721,084	13,794,373	13,877,179	638,278
劳工保险费	787,784	15,456,460	15,449,251	794,993
合计	91,200,514	267,008,648	270,529,203	87,679,9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养老保险	1,537,079	14,600,806	14,468,024	1,669,861
合计	1,537,079	14,600,806	14,468,024	1,669,861

注释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	------------	------------

税费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所得税	69,730,371	38,929,286
合计	69,730,371	38,929,286

注释20.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预提借款利息	314,428	480,755
合计	314,428	480,755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10/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	100,000
员工报销款	5,145,185	1,820,535
公司往来	285,024	106,478
代垫费用	25,051	253,641
其他	65,540	-
合计	5,620,800	2,280,65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10/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硕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设备租赁保证金
合计	100,000	

注释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退休准备金	17,516,832	20,101,112
合计	17,516,832	20,101,112

注释23.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10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廖哲男、曾文章等 358 个股东	558,100,000		
合计	558,100,000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成立时的资本总额为 100,000 元新台币。2015 年 10 月 6 日，经“中华民国经济部”经授商字第 10401206300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分割受让方式增资新台币 558,000,000 元，增资后资本总额变更为新台币 558,100,000

元。

注释24.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本溢价		589,870,929	478,635,871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89,870,929	478,635,871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589,870,929	478,635,871

1、2013 年资本公积变动。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51,953,733	135,618,607		487,572,340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51,953,733	135,618,607		487,572,340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351,953,733	135,618,607		487,572,340

如附注三、所述，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原汉钟，假定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钟真空公司独立营运之生产制造部门相关营业资产与负债、与该业务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投入本公司，将该业务对应的净资产列示在资本公积。

2013 年该业务实现净利润 135,618,607 新台币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7,572,340	233,265,211	122,030,153	598,807,399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87,572,340	233,265,211	122,030,153	598,807,399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487,572,340	233,265,211	122,030,153	598,807,399

2014 年该业务实现净利润 233,265,211 新台币元，分红 122,030,153 新台币元，分别增加、减少资本公积。

2、2015 年 1-10 月资本公积变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	本年减少 2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98,807,399	79,104,604	119,912,003	558,000,000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98,807,399	79,104,604	119,912,003	558,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	本年减少 2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598,807,399	79,104,604	119,912,003	558,000,000	

2015 年 1-8 月, 该业务实现净利润 79, 104, 604 新台币元, 分红 119, 912, 003 新台币元, 分别增加、减少资本公积。

本公司完成以分割受让方式增资新台币 558, 000, 000 元, 将该业务对应净资产由资本公积转入股本。

注释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66,017	233,265,211	135,618,607
减: 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转入资本公积	79,104,604	233,265,211	135,618,6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61,413		

注释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6,895,300	822,498,083	1,559,959,066	1,036,491,847	1,268,275,138	899,618,521
其他业务						
合计	1,216,895,300	822,498,083	1,559,959,066	1,036,491,847	1,268,275,138	899,618,52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制冷产品	918,629,233	626,844,064	1,175,503,179	789,964,164	1,037,528,727	741,483,926
空气产品	56,304,229	42,784,207	55,050,924	37,804,057	58,487,802	44,528,032
真空产品	241,961,838	152,869,812	329,404,963	208,723,624	172,258,609	113,606,564
合计	1,216,895,300	822,498,083	1,559,959,066	1,036,491,847	1,268,275,138	899,618,52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431, 757, 456	565, 873, 356	542, 816, 261

客户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收入总额比例	35.48%	36.27%	42.80%

注释27.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资支出	51,615,551	60,461,235	51,672,429
劳务费	5,149,572	6,577,533	4,939,181
进出口费用	9,092,970	14,209,510	10,794,174
售后服务	3,702,648	8,308,495	3,185,224
折旧费	1,800,016	2,251,326	2,557,018
摊销费	233,387	299,444	153,861
水电及租金	4,209,994	5,502,914	4,764,686
税捐	139,528	75,118	91,440
办公费	5,271,328	4,959,198	3,403,795
运费及邮电费	4,887,647	5,375,424	5,230,802
差旅费	10,169,219	8,615,796	8,526,853
交际费	3,933,852	4,994,121	3,989,884
其他费用	3,217,490	2,071,526	1,198,009
合计	103,423,202	123,701,640	100,507,356

注释2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资支出	66,500,518	79,502,548	71,772,470
劳务费	1,573,062	5,079,941	2,801,028
间接材料	43,025,628	35,903,842	20,944,091
委托研究费	5,076,001	5,129,030	10,651,333
折旧费	4,652,296	6,100,704	6,410,356
摊销费	1,218,440	1,974,258	2,039,675
水电及租金	3,052,737	4,185,030	3,767,810
税捐	1,696,483	1,755,516	1,764,082
办公费	3,504,792	4,330,799	3,268,720
运费及邮电费	798,593	1,393,994	842,416
差旅费	3,981,787	5,660,922	5,550,533
交际费	239,677	471,649	278,366
其他费用	8,412,564	9,055,988	8,690,746
合计	143,732,578	160,544,221	138,781,626

注释29.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357,356	11,392,419	11,736,403
减：利息收入	768,810	1,011,600	742,561
汇兑损益	11,492,379	-11,809,154	-25,923,544
合计	20,080,925	-1,428,335	-14,929,702

注释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957,310	3,973,910	2,043,851
合计	957,310	3,973,910	2,043,851

注释3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770,314	29,230,302	-
合计	10,770,314	29,230,302	-

注释3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79,2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79,200	-
政府补助	50,300	4,952,000	7,070,600
其他	78,996	468,337	-58
合计	129,296	5,599,537	7,070,542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科项目--节能型干式真空泵		4,952,000	5,048,000
CITD 项目--30Kw 半密型螺旋式膨胀机开发计划			1,760,000
其他	50,300		262,600
合计	50,300	4,952,000	7,070,600

注释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0,700		143,1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0,700		143,107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4,000
合计	300,700		147,107

注释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095,974	34,070,834	13,333,2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9,880	4,169,576	1,569,720
合计	21,836,095	38,240,411	14,902,925

注释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押金保证金	147,513	2,340,498	1,976,763
备用金	1,872,186	3,589,939	1,535,128
政府补助	50,300	4,952,000	7,070,600
利息收入	760,367	987,270	741,208
其他	115,916	260,525	217,256
合计	2,946,282	12,130,232	11,540,9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3,633,174	2,479,313	5,404,277
差旅费	16,670,066	17,567,676	18,942,178
手续费	49,396	329,983	342,742
员工借款	8,748,320	8,251,937	5,448,501
关联方往来	19,609,695	-	-
合计	48,710,651	28,628,909	30,137,698

注释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966,017	233,265,211	135,618,6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7,310	3,973,910	2,043,851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376,238	56,192,615	57,832,449
无形资产摊销	339,380	540,745	531,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3,621	2,237,155	2,020,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00,700	-179,200	143,1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57,356	11,392,419	11,736,4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70,314	-29,230,302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06	3,056,119	-70,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3,586	1,113,457	1,640,5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58,553	-15,672,312	27,362,8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12,509	-78,739,537	81,633,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77,075	42,177,706	-146,947,440
其 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96,442	230,127,987	173,545,5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645,571	260,106,548	280,223,9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106,548	280,223,914	178,601,0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39,024	-20,117,366	101,622,8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78,645,571	260,106,548	280,223,914
其中：库存现金	2,148,044	2,830,142	2,674,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6,497,527	257,276,406	277,549,831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645,571	260,106,548	280,223,9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如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对同受共同股东控制的原汉钟之独立运营之生产制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了合并。具体情况如附注二所述。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378,645,571	378,645,571	378,645,571			
应收票据	42,017,880	42,017,880	42,017,880			
应收账款	500,436,961	518,071,642	500,436,961			
金融资产小计	420,663,451	922,895,266	922,895,266			
短期借款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83,088,040	283,088,040	283,088,040			
长期借款	283,201,128	283,201,128.00			152,352,157	130,848,971
应付票据	21,468,711	21,468,711	21,468,711			
应付账款	266,065,979	266,065,979	266,065,979			
金融负债小计	917,534,690	917,534,690	917,534,690	0	100,000,000	196,289,168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台湾省，主要业务以新台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欧元和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

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公允价值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哲男。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钟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94,237,025	100,085,203	60,342,197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7,136,552	63,980,175	55,152,505
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2,673,21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扬帆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87,995	16,700,830	21,070,78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85,502,934	113,044,545	126,278,629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	2,284,821	7,493,412
合计	97,290,929	132,030,196	154,842,821

4.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如附注二所述,本公司以向原汉钟股东发行股份方式受让原汉钟生产制造之经营性资产

及负债，金额为新台币 558,000,000 元。

5. 租赁关联方土地

本公司和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该公司位于桃园市观音区工业三路 5 号、桃园市观音区民生路 31 号、台中市南屯区精科路 10 号、台中市南屯区保安七街的四宗土地，面积合计 20896.05 平方公尺，年租金新台币 10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20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到 2035 年 8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视同报告期内每年需支付租金 1000 万元新台币，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分别确认成本费用新台币 1000 万元、1000 万元、833.33 万元。

6.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15 年 9—10 月，本公司和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提供资金 19,609,695 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扬帆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6,351	11,656,714	10,467,02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5,703,442	20,093,625	29,753,236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2,416,046	5,816,677
其他应收款				
	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609,695		
应付账款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7,070,341	15,061,726	12,878,349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058,620	8,529,927	4,001,007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539,921		
	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2,673,210
预收账款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35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85,89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中华民国经济部”经授商字第 1040123150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名称由汉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股东变更事宜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廖哲男等 60 位股东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书》，向其出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止报告日，股东变更尚未完成。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制冷压缩机和真空产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